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社保类社会组织收费 情况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近日，省民政厅向我局转交的国务院第八次大督察查实我市某社保服务中心委托“红顶中介”办理社保业务，变相增加群众缴费负担的问题，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按照省民政厅通知要求，为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全市社保类社会组织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社保类社会组织收费情况排查整治行动，现将《在全市开展社保类社会组织收费情况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社保类社会组织收费情况排查整治的重要意义。排查整治社保类社会组织收费，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的内在要求。民政部门要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全市社保类社会组织收费情况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全面加强社保类社会组织

收费行为规范，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二要切实加强社保类社会组织收费监督管理。国务院第八次大督察查实的我市某社保服务中心委托“红顶中介”办理社保业务，变相增加群众负担的问题，暴露出我市民政部门对社保类社会组织的监管力度不够，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堵塞制度漏洞，完善监管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强化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对社会组织业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在规范社会组织收费工作上的监管合力。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收费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零容忍”，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三要切实做好社保类社会组织收费情况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排查整治方法、时间步骤等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实际和自身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抓紧组织开展社保类社会组织收费情况排查整治行动，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同时做好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各级社会组织合法合规地开展行业活动。



在全市开展社保类社会组织收费情况 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社保类社会组织收费管理，全面排查整治全市社保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堵塞漏洞、完善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杜绝“红顶中介”变相增加群众负担的情况再次出现，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1年11月11日-11月29日。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排查整治范围。全市所有涉及社会保险类的社会组织。

(二)排查整治重点。重点排查整治社保类社会组织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和变相强制企业入会收费；社会组织利用相关部门的行政职能违规代办社保业务，违规向群众收取社保相关费用等情况。

三、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意识，对发现的社保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收费“零容忍”，对排查整治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通过排查整治，使全市社保类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收费情况得到全面清理整治和有效遏制，社会组织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四、排查整治方法

（一）开展自查自纠。各地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社保类社会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督促有关社会组织认真开展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及时整改。

（二）集中检查排查。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查阅年检报告、搜集网上信息等手段，现场查看财务凭证和文件资料等方式对社保类社会组织进行检查排查。市民政局将适时对各地排查整治行动进行检查。

（三）加强社会监督。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设立投诉举报专栏，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主动接受媒体、群众监督。要安排专人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工作，接到有关举报第一时间反馈处置，确保举报渠道畅通有效。

（四）依法全面整改。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依法督促整改。对收费金额较少且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即查即改；对收费金额较大、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社会组织，要建立台账，明确责任，

限时督办，实行销号式整改，涉嫌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确保排查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五、时间步骤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11月11日-15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责任，11月15日前完成排查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

（二）集中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22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地社保类社会组织自查自纠，并开展检查排查工作。对排查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三）总结阶段（2021年11月23日至11月25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认真总结排查整治开展情况，11月25日前将排查整治情况总结及典型案例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次排查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排查整治责任，确保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将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传达到本级社会组织。对排查整治期间发现的问

题线索，各地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研究处理，分管负责同志要主动带队开展社保类社会组织抽查工作，确保排查整治不留盲区和死角，严防排查有遗漏、隐患整改不到位等行为。

（三）建立长效机制。针对此次排查整治出现的问题，各地民政部门要完善加强社会组织监管的政策措施，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把排查整治成果固化为监管的长效机制。

抄送：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